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区委区政府工作开局之年。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九个方面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一二三六”发展思路，砥砺奋进、勇毅前行，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着力稳定经济大盘，以实干实效推动“六个高陵”建设。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491 万元，综合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政策性减免缓因素，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 104495 万元，税收占比 77.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145640 万元、调入资金 1668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8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10071 万元、再融资贷款收入 19808 万元，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339796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

加上上解支出 8016 万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980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339796 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8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4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收入 3719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93 万元。另外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16821 万元、再融资贷款收入 119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83026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4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916 万元、调出资金 16093 万元、年终结余 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8302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收入 11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其余 59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2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

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098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96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881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615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346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8050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在合理区间，风险可控。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中，我们聚焦“六稳”、“六保”目标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稳经济、抓收入，严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

一是严格落实稳经济措施，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全年投入约 6000 万元，积极兑现高陵区 6 个方面 31 条稳经济措施。全年新增担保业务 845 笔 64999 万元，减免担保费 237 万元。二是严格落实

助企纾困政策，不断释放政策红利。2022 年，区财税部门坚决落实中省市减税降费、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加企业流动资金，确保助企纾困措施落地落实。全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 34530 万元，留抵退税 44164 万元。三是积极开展税源普查，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财税部门强化协作联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走访活动，摸清税源底数，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与经开区协调共建区税收划转工作。2022 年，在落实减税降费背景下，共建区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排查工作。全面梳理收费事项，建立收费目录清单，进企业现场了解涉企收费情况，确保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高陵区域发展。主动加强与省市部门对接，及时掌握中省市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紧盯我区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发展需求，积极策划包装申报项目。全年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99614 万元，新增债券项目 9 个，债券资金 10071 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31724 万元，有效缓解全区发展资金压力。

（二）控支出、优结构，支持经济平稳安全运行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执行、杜绝挤占，全年“三保”支出 240727 万元，切实保障了全区机构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二是牢固树立党政过紧日子思想。2022 年安排部门预

算时将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减 10%。预算执行中，继续严格控制部门履职支出，切实从严从紧压缩一般性支出，将节约资金全部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三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62600 万元，所有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付。积极争取省市再融资支持，将到期债务进行展期，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四是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行常态化金融风险宣传，积极组织开展进街道、进社区、进村组、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扎实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全年累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11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物品 3000 余份，核查高风险企业 2 家。

（三）惠民生、办实事，做实举措护民安聚民心

一是积极支持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按照“宁可备而未用、不可用而未备”的原则，统筹做好全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全年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28300 万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购置防控物资及设备、隔离酒店消杀等。二是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安排落实教育支出 92571 万元，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三个增长”要求，有力支持 16 所学校进行校园环境改造提升，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对 21 所中小学校进行改扩建，新增学位 9330 个。三是着力提升

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落实援企稳岗支出 2035 万元，切实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见习补贴等，努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安排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1356 万元，切实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积极支持新建 8 个“高·幸食堂”老年助餐点、2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四是不断加大公共文化领域投入。安排落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464 万元，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支持杨官寨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整合贯通各类文化阵地，打造形成“两馆、一站、一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体系。

（四）保重点、促发展，积蓄力量增强发展后劲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投入 11358 万元全力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全域治水、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等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 11013 万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泾渭河滩区治理及堤岸道路等项目建设，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二是全力保障财政支农政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1128 万元足额保障现有帮扶政策资金需求；投入 4593 万元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都市现代农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三是聚焦城市能级提升，全面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投入15900万元保障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做好地铁10号线、京昆高速“四改八”、210国道改造。不断推进城市道路社会化服务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城市治理，有力推进公共停车位、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厕所建设等。四是全力保障全区重点工作，夯实持续发展根基。投入33732万元用于购置土地指标，投入135662万元落实地铁10号线沿线搬迁、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迁建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切实保障全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强劲高质量发展储备动能。

（五）建制度、促监管，规范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一是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修订全区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切实强化财政业务工作严肃性。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核查，及时堵塞内控管理漏洞。二是严格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中省市要求，对全区近三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等7个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检查。目前全区核查出的5个方面3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全面强化财政监管力度。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全年完成各类工程预算评审项目82个，审核资金75907万元，节约资金6462

万元，节约率 8.5%；完成政府采购审批业务 220 笔，预算采购额 71496 万元，实际采购额 69523 万元，节约资金 1973 万元，节约率 2.8%；办理资产购置、调拨、处置事项 576 笔。四是注重提高预决算透明度。2022 年，所有部门和基层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预决算公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建立统一链接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2 年在疫情反复、经济下行的影响下，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不稳，在刚性支出需求不断扩大的现实下，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二是财政监督约束作用发挥不到位，在预算执行和绩效检查方面把关不严，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缓慢、追加过多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久久为功，采取有效措施破解难题。

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一二三六”发展思路，积极承接西安“北跨”发展机遇，以服务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全力培育高质效产业、做好高水平服务、建

设高标杆城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持保障，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高陵实践。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2023 年我区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9040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22213 万元，税收占比 82%。

支出方面，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3699 万元，支出安排主要是：教育支出 89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8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850 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安排 883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8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3082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收入 293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79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77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5000 万元，上级专项收入安排 414 万元。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41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41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00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安排 3638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144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1965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3263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7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896 万元。

三、砥砺前行，勇毅前行，努力完成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们将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努力实现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全面支持

“六个高陵”建设进程，奋力谱写高陵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在组织收入上下功夫，开财源、强根基。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切实帮助辖区企业完全渡过疫情阵痛期。积极走访调研，切实了解企业涉税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不断完善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依法征收各项税费，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二是规范组织各项收入。加强税源监控，深入研判分析，强化收入预期管理，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加强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建立经费与税收规模挂钩机制，提高税务部门征管积极性。加强与资源规划部门对接，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尽早实现资源向资金和资产的转化。三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建立全区向上争取资金考核评价机制，增强部门“争、跑、要”意识。及时分享各类争取资金信息，全力配合部门包装项目，足额落实各项配套资金。抢抓西安“北跨”发展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高陵区域发展。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并做好各项涉企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充分发挥三阳融资担保公司政银企合作平台作用，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二）在支出效益上谋创新，保重点、提质效。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预算，严格压缩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支出，将节约资金全部用于全区重点项目。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建立“三

保”清单，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并给予足额保障。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抓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债务支出需求足额纳入预算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同时积极发挥政府债券投资拉动作用，围绕医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充分谋划、储备、上报一批符合条件、成熟度高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债券支持。四是持续做好重点项目保障。聚焦保障“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支持好陕汽扩能二期、奔驰斯玛特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支持好“双铁三路”等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努力做好泾河工业园主干路建设提升、210国道绿化、鹿苑大道提升改造、渭阳九路保障性租赁住房等41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三）在保障民生上拼质效，解民困、聚民心。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三个增长”要求，确保2023年教育支出规模只增不减。继续支持“双减”+“民转公”政策落实，支持32所学校进行校园环境提升，继续推进“名校+”教育共同体创建。加快推进产教园区规划建设，全力支持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通远校区秋季开学，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二是强化医疗卫生健康投入。支持区医院120（隔离楼）项目、区疾控

中心迁建、区中医院启用等项目。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医保信息化建设投入。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

—
安排 81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安排 1900 万元用于卫生能力提升。三是织牢织密社保体系。及时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待遇政策。足额兑现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巩固提升“高·幸食堂”建设成果，支持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让老有“所养”更有“所享”。四是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的，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支持文化品牌建设，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文艺精品工程，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形式多样的文化滋养。

（四）在财政管理上抓落实，严要求，出实招。一是深化财政预算管理。规范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全面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财政支出政策。二是严格财政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预算约束，从严控制追加事项，切实按照财政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审核。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约束机制，优化财政资源

配置。四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规范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增强财政收支透明度。严格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了政府采购市场活力。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推动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

—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高陵“一二三六”发展思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动高陵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而努力奋斗！

—